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管理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相應中期期間**」）約4.7千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中期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千萬港元至6.5千萬港元。

該變動主要乃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一宗法律訴訟一次性罰款開支作出約港幣7百萬港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所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欲指出，每年四月至九月為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以及在中國北部提供供暖能源業務（佔集團新能源業務中最大的板塊）的淡季。然而，根據我們現有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趨勢，董事會對公司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全年能扭虧為盈，報告盈利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部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有待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